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蓬政办发〔2024〕23号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蓬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4〕54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以及产能、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或等量替代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严格落实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以煤电、水泥、化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

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 含量品比重。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为重点，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

（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区市场监管局、蓬莱海关、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使用量，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5 万千瓦以上。积极提高清洁能源本地利用比例。保障天然气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严控低效落后煤炭设备。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全力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落后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力争实现小抽凝机组基本替代退出，促进全区煤电行业转型升级。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发展改革

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配合）

（三）开展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推进万华工业余热项目实施，加快国家能源蓬莱电厂（ 2×10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建设，深化城区供暖燃煤锅炉替代，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关停退出。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进行关停或整合。（区发展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改造，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实施，2026 年底前实现禁燃区清洁取暖应改尽改；持续开展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助，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街配合）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配合）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基本形成大宗货物中长途货物运输以水路或管道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的格局。“十四五”期间，提升水路货运量。鼓励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配合）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新能源占比达 95%，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网约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比例显著提升。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 2025 年，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6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蓬莱公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区供电公司配合）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 X 排放阶段柴油机械）。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动客滚船舶靠港期间岸电使用常态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蓬莱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蓬莱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

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蓬莱海事处、蓬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一）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升肥料农药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区农药、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6%左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二）深化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每年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检查，紧盯春季、秋冬季重点时段，严厉查处建筑工地、道路积尘、城市拆迁、线性工程、渣土运输、港口码头等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蓬莱公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鼓励 5000 平方米及

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 2025 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施工裸地、城乡接合部裸露地面，以及闲置空地进行排查，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加强企业内料仓、堆场、物料输送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照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要求实施生产活动。（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推进港口扬尘规范化治理，大型煤炭和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降低物料装卸高度；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港口企业配合）

（三）推进矿山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要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应急局、各镇街配合）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科学还田和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增强秸秆收储运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

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强化“春耕”“秋收”等重要时间节点监管。针对北沟镇、大辛店镇等小麦、玉米种植面积大的乡镇，夏季重点开展小麦秸秆禁烧监督检查，秋季重点开展玉米秸秆禁烧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五）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严格审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加大重点时段禁止燃放区的巡排查力度，严肃处理违规售卖、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禁燃禁放共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建设，定期检测动静密封点，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确保 LDAR 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积极开展水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行动，争创环保绩效 A、B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建成区

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强化对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不正常使用、清理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等问题的日常监管。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畜禽养殖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进全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七、管理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一）推进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 年底前，全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数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八、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动

（一）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联网共享与分析。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港口、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二）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进行处罚。告知引导一批重点排污企业自主守法、发现交办一批重点问题、严肃查处一批造假违法行为、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完善形成一套长效监管机制，规范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三）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按照上级部署，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加快适用于中小企业的高效 VOCs 治理技术及相关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政策体系引导提升行动

（一）全面落实大气环境标准体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相关技术指南（规范），按照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

局蓬莱分局负责)

(二)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大清洁取暖改造、运行财政支持力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加强对水泥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铁路专用线建设、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淘汰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环保金融项目库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蓬莱金融监管支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省差别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配合)

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行动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制定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全力协调推进。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各项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二) 严格责任落实。依据空气质量改善结果,严格实施考核,抓实抓细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问题突出的镇街、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及指导帮扶。(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三) 推进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

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区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